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4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028.23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721.63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2023年度营业绩和2024年经营工作计划，董事会同意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定的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旅联合高管签订2024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及契约化考核协议的议题》。

为强化目标导向和责任落实，激发高管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高管签订《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同意公司与高管签订《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国旅联合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cs.com.cn/**、**http://www.zqr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旅联合	600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慧颖	唐裕琪
电话	0791-82263019	0791-8226301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PHB@cutc.com.cn	tangyanqi@cut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28,540,319.61	598,385,551.57	532,277,654.25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49,204.60	213,580,688.09	167,949,416.77	-34.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0,282,307.20	253,883,736.73	238,507,999.82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6,326.69	3,300,704.28	4,751,977.17	-6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21,937.54	-7,145,812.10	-7,145,812.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8,856.09	14,135,893.03	6,188,027.81	-1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40	2.54	减少1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065	0.0094	-6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0065	0.0094	-624.6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1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7	98,803,000	0	质押	30,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	25,250,726	0	无	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3,880,388	0	无	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23,875,934	0	质押	23,875,934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11,392,273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5	7,342,600	0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1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1	7,122,000	0	无	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34,685	0	无	0
严成	境内自然人	0.52	2,645,800	0	无	0
袁惠群	境内自然人	0.39	1,983,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1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一期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4.47%	3,000	1,000	6.70%	不超过3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琪琛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国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FXA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10,368.79	9,817.67
负债总额	7,321.71	7,311.53
净资产	3,047.08	2,506.14
营业收入	14,902.76	2,640.62
利润总额	57.11	-536.21
净利润	42.16	-540.95

3.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85.9305%股权，新线中视持有江西新线中视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即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porkmit中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5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孚能科技	68856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峥	陈颖元
电话	0797-7329849	0797-7329849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电子信箱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86,389,581.90	30,144,679,215.9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4,002,779.42	10,384,616,385.45	-1.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73,894,596.88	6,984,590,995.68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63,136.25	-797,106,019.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725,930.95	-813,510,924.7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86,771.38	251,273,353.13	-3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6.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6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3.92	增加1.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境外法人	19.87	242,874,025			无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4	161,769,650			无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49,409,282			无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46,455,696			无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1	44,135,022			无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42,800,000			无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	36,413,791			无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2,120,091			无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2	30,740,064			无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	20,674,48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

被担保人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孚能镇江为公司提供额度为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额度为1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已与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孚能镇江已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066.97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YU WANG（王瑀）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月-6月
资产总额	17,196,425,974.54	18,763,225,276.29
负债总额	5,154,864,094.59	6,526,781,386.66
营业收入	831,612,197.06	2,428,025,937.36
净利润	-190,658,500.00	-282,541,878.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15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6年8月20日（皆含本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15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37,776.25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的33.13%，无逾期担保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095.1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9,137.57万元）。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51,481.56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792.8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51,481.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18.78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792.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137.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95.12

注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809.0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1,127.8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8,002.46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58.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27.81
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46,809.09

注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募集资金管理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等2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90.7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1.24	活期